

【附件】

泗水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商借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公告

2012.06.06

一、商借教師類別：

- 高中物理教師（擔任高中物理、國中理化或高中地科課程）1 名。
- 高中國文教師（擔任高中國文、國中國文課程）1 名。

二、商借教師條件：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 3 年以上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2.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3. 身心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健康檢查紀錄，可隨後補上)。
4.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三、商借期限：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

四、報名方式：

1、請填寫甄選資料表及檢附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並請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歷、教學績效資料及教師證用掃描方式(以 DPF 檔或 JPG 檔)，於 7 月 6 日前先行 Email 至 yaasmile@hotmail.com 及 sinyin1113@gmail.com 以方便甄試試務。

2、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

3、聯絡人：人事室王萍樂 62-31-7421217 轉 24；Fax 62-31-7421218

本校為教育部所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課程與國內同步，學校位於印尼泗水新加坡區，環境優美（可從 Google Earth -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 Surabaya 觀看學校周遭景致；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新網站 www.stisid.org 瀏覽）

校址：Diamond Hill Blok DR1, no.15A, Citra 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五、甄選方式：先採書面審查方式，符合本校需求者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前通知在台北參加面試，並擇優錄取。

六、錄取通知：錄取者個別通知，並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下載），本校另提供商借教師：

1. 每月海外加給 300 美金，若有職務加給另計。
2. 單身宿舍(附冷氣及衛浴設備)
3. 餐廳平日伙食津貼(學校支付一半費用)
4. 商借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泗水-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

八、附則

1. 錄取者報到時請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乙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商借甄選錄取教師須於 101 年 8 月 25 日前到職。(至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就任)
4.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甄選錄取教師若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其他部別相關課程或安排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5. 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說明之。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時間起迄		擔任職務
(E) 教師證				
適用級別		任教科目		教師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F)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文				
其他(印尼文)				
(G) 第二專長：				
(H)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

教師商借同意書

本校同意 科 老師

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商借至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服務二年，特此證
明。

學校全銜：

校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教師。
- （三）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內學校。

三、商借教師條件

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四、商借程序

- （一）申請：海外臺灣學校應依需求（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函報本部同意。
- （二）甄選：甄選方式由海外臺灣學校定之。
- （三）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由海外臺灣學校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商借。

五、相關規定

- （一）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

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 1.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 2.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 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 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其他

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其原服務學校得從優予以獎勵。

圖表附件：

EG.pdf

EG.pdf